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如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 涛	上市公司代码	603036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声祥	报告年度	2016 年

一、广发证券自如通股份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4.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49.16 万元。如通股份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发证券作为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担任如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如通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依据法律法规积极督导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对如通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声祥参与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如通股份的实际状况，查阅、收集了如通股份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资料，对如通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日常督导情况

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如通股份开展日常督导，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日常管理。

如通股份自上市以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三）如通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如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广发证券于2016年12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期间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认为如通股份募集资金支取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票减持、同业竞争、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承诺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相关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如通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如通股份自发行证券至 2016 年末公开披露的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亦符合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对如通股份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复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如通股份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如通股份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 涛 李声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